

SDG 12.2.8

1. All manufacturers of NUK must comply with the EPA (now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lastic restriction policy and management set by in 2017 to implement the reduction of single-use disposable products.
2. Relevant regulations to restrict plastic products of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https://recycle2.moe.gov.tw/SingleUse/Norm>)
3. **The attachments are:**
 - (1)The official documents of plastic restriction from EPA, Executive Yuan, April 28, 2022 and August 15, 2017.
 - (2)To promote the plastic reduction policy at NUK.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11050368號

主旨：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一次用飲料杯：指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盛裝容器，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之裝填飲料容器及杯套，不含杯蓋。
- (二) 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指以塑膠製成之一次用飲料杯，其材質包括石化基塑膠、生物基塑膠及生物可分解塑膠。但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者，非屬之。
- (三) 循環杯：指店家設計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飲料容器及杯蓋。
- (四) 連鎖：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二家以上門市之經營型態。

二、限制使用對象：

- (一) 飲料店：指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鋪、販）均屬之。
- (二) 連鎖飲料店：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鋪、販）均屬之。
- (三) 連鎖便利商店：指從事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之便利性商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
- (四) 連鎖速食店：指從事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 (五) 連鎖超級市場：指從事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三、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 (一) 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其實施日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
- (二) 前款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情形，於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依「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規定辦理。

四、限制使用對象應辦理下列一次用飲料杯減量事項：

- (一) 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
 - 1、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消費者未自備者，得收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自備與未自備飲料

杯之飲料售價應至少新臺幣五元（含）以上價差。

- 2、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自備飲料杯省__元」，空格內填入價差金額，每字邊長至少五公分。

(二) 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優先擇定門市數前十大直轄市、縣（市）之門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應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並得收取押金，其押金須於消費者歸還循環杯時退還。
- 2、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免費借用循環杯」，每字邊長至少五公分，並於品牌官網公布提供循環杯服務之門市資訊。
- 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提供循環杯之杯蓋，應可重複清洗。

五、公告事項四第二款提供免費借用循環杯服務之門市，其門市數占比、年度減量率、年度減量成果及精進計畫等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擇定之門市數占同連鎖品牌販售現場裝填飲料總門市數，應逐年達成以下比率：

- 1、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少百分之五。
- 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少百分之十。
- 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少百分之三十。

(二) 擇定之門市應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其年度減量率應逐年達成以下目標：

- 1、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年度減量率至少百分之十五。
- 2、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年度減量率至少百分之十八。
- 3、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後，年度減量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

(三) 年度減量率＝〔（該年度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循環杯借用數量+該年度民眾自備飲料杯數量）/該年度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現場盛裝飲料銷售數量〕×100%

- (四) 依公告事項六規定暫時停止循環杯借用者，該年度之年度減量率調整為：〔（該年度扣除免依公告事項四第二款辦理期間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循環杯借用數量+該年度扣除免依公告事項四第二款辦理期間之民眾自備飲料杯數量）/該年度扣除免依公告事項四第二款辦理期間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現場調製飲料銷售數量〕×100%
- (五) 總公司應檢具年度減量成果、門市清冊、提供循環杯服務門市清冊及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民眾自備飲料杯數量、循環杯借用數量及飲料銷售數量文件，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 (六) 未達年度減量率時，應依下列規定併同前款年度減量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精進計畫，並於精進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成果：
- 1、精進計畫應包含預定採行之減量精進方式、減量品項、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
 - 2、執行成果應包含採行之減量精進方式、減量品項、執行期程及減量成果佐證文件。
- (七)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二款成果及計畫認定資料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通知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於七日內補正。

六、得暫時停止循環杯借用服務之情形：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部分或全部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於一定期間內免依公告事項四第二款辦理，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1、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
 - 2、限制使用對象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飲料杯，且於無法清洗飲料杯之原因發生後三十六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暫時提供一次用飲料杯之申請。

(二) 前款第一目缺水或傳染病情形，範圍已跨及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七、限制使用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 (一) 違反公告事項三規定，飲料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 (二) 違反公告事項四第一款規定，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未達五元價差或未依規定標示價差。
- (三) 違反公告事項四第二款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未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或未依規定標示免費借用循環杯。
- (四) 違反公告事項五第一款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提供循環杯借用門市比率未符合規定。
- (五) 違反公告事項五第五款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未依期限提報年度減量成果及規定文件。
- (六) 違反公告事項五第六款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未依規定提報精進計畫或執行成果。
- (七) 違反公告事項五第七款規定，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號

主旨：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 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3、公立學校。

4、公立醫療院所。

(二) 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

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八) 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

1、藥粧店係指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

2、美粧店係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整髮劑、染髮劑之專賣零售店。

3、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

(九) 醫療器材行：係指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賃業務之業者。

(十) 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1、家用電器、攝影器材、照相器材等零售之業者。

2、資訊及通訊設備之專賣零售店，係指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遊樂器、通訊設備、視聽設備等零售之業者。

(十一)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係指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專賣之業者。

(十二) 洗衣店業：係指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且直接服務消費者之業者。

(十三) 飲料店業：係指從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酒精飲料、水果或冰品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冰果店之業者。

(十四) 西點麵包店業：係指從事烘焙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等食品之零售業者。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三)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限制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其執行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場所，檢查購物用塑膠袋之運作情形，並要求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 (一)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附件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勸導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

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__
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 ☐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執行方式提供兩用袋。
- ☐未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或其他相關資料。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勸導，開立本單，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
-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To promote the plastic reduction policy at NUK

Attachment 2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宣導限制塑膠袋與一次性(拋棄式)用品的減量政策

